

贵州地层划分方案及其沿革*

熊兴国¹, 王常微^{1,2}, 陈启飞¹

(1. 贵州省地质调查院, 贵州 贵阳 550081; 2.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湖北 武汉 430074)

[摘要] 本文以现代地层学多重地层划分理论为指导, 汲取国际与国内地层划分的最新成果, 认真分析研究和比较鉴别, 依据贵州省地层划分历史及其演变、结合工作需要, 在对两类地层关系进行论述基础上, 提出了贵州年代地层和岩石地层划分方案, 并对方案使用提出建议。

[关键词] 贵州; 地层划分; 方案; 沿革

[中图分类号] P5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943(2017)03-0141-03

1 引言

地层学是地球科学的基础性学科。如何对其进行合理划分、正确命名和对比, 不仅对基础地质研究有重要意义, 而且对资源环境工作也有重要的实用价值。为此, 我们以现代地层学多重地层划分理论为指导, 汲取国际与国内地层划分的最新成果, 认真研究和比较鉴别《贵州省区域地质志》(1987)、《贵州省岩石地层》(1997)及出版中的新一代《贵州省区域地质志》中对贵州地层划分对比成果的基础上, 提出贵州年代地层和岩石地层划分方案及其划分沿革(表1), 以统一“贵州省矿产地质志”的地层划分, 并为有关方面参考。

2 年代地层划分说明

(1) 本次贵州地层划分方案中的年代地层单位及其年龄值均沿用《国际年代地层表》(2016)

与《中国地层表》(2014)。

(2) 《中国地层表》(2014)年代地层中使用的新元古界青白口系, 由于贵州此时期包含了板溪群/下江群/丹州群及其下伏的梵净山群/四堡群, 由于两者之间呈明显的角度不整合接触, 这是违背年代地层中系级单位划分的基本原则, 对于中国地层表中的青白口系, 在贵州应慎重使用, 本文由于研究有限, 暂使用前“南华系”。

(3) 南华系底界年龄值采用《国际年代地层表》(2016)中 720 Ma, 不采用《中国地层表》(2014)中的 780 Ma。

(4) 本文的南华系、震旦系分别对应于前人所划分的震旦系下统、震旦系上统。

(5) 根据国际、国内年代地层的最新研究成果, 对贵州年代地层(系)与岩石地层群、组级单位的对应关系进行如下调整:

① 原划归为元古宇中元古界梵净山群/四堡群、晚元古宇青白口系的板溪群/下江群/丹州群,

[收稿日期] 2017-03-05 [修回日期] 2017-08-20

[作者简介] 熊兴国(1971—), 男, 贵州盘州市人, 地质高级工程师, 一直从事区域地质调查工作。

* 本文是《贵州省矿产资源调查成果综合集成与服务产品开发》(简称《贵州省矿产地质志》)、贵州地矿局 2010 年局管重大科研项目《贵州省区域构造特征、构造演化与矿产空间分布关系研究》成果。

划归为元古宇新元古界。

②原划归为晚元古宇震旦系中的长安组、富禄组、两界河组、铁丝坳组、大塘坡组及南沱组等划归为元古宇新元古界南华系。

③灯影组划归为震旦系上统-寒武系组芬兰统、老堡组及留茶坡组划归为震旦系上统-寒武系下统、牛蹄塘组划归为寒武系组芬兰统-第二统；锅塘组划归为寒武系第四统-奥陶系下统；龙马溪组划归为奥陶系上统-志留系下统；秀山组、回星哨组划归为志留系下统；马平组划归为石炭系上统-二叠系下统、二桥组划归为三叠系上统-侏罗系下统。

3 岩石地层划分说明

在岩石地层划分理论指导下,对贵州地层三次重要的划分进行了比较和规范,按以下原则作了调整和修正。

(1)命名优先原则

按照命名优先原则,不能使用黎家坡组、大埔组,沿用南沱组、摆佐组等。

(2)尊重习惯原则

对于一些在贵州省各行业习惯性、并广泛使用的组级岩石地层单位,本文予以保留,如代化组、响水洞组、大竹园组等。

(3)简单适用原则

即对于一些岩性过渡、岩线模糊的组级岩石地层单位,遵循简单适用原则,不宜将段升格为组,仍使用原划分方案,如下江群原甲路组不再分为归眼组和甲路组、原乌叶组不再分为新寨组和乌叶组等。

(4)突出事件原则

对贵州地层中的一些具有重要意义及特殊事件记录,予以保留和单独划出。如保留早寒武世

成磷事件的戈仲伍组、桃子冲组、晚奥陶世赫南特生物事件的观音桥组、中三叠世浊流事件的许满组、边阳组等;单独划出早石炭世成铝事件的丰源层、中二叠世成锰事件的白泥塘层等。

4 使用建议

(1)使用本方案中,建议年代地层单位中的系、统采用国际、国内最新的划分单位,而阶不求统一,可以参照使用;对于本案所划分的组级岩石地层单位可参照使用,实际工作中不求统一。

(2)对于新元古界年代地层,国际是采用事件地层划分命名为拉伸系、成冰系及埃迪卡拉系,而中国是采用地方名称命名为青白口系、南华系及震旦系,两者不统一,建议采用国际上的命名,要使用国内命名的系统,最好在國內名称之后加上(国际名称),如震旦系(埃迪卡拉系)。

(3)建议使用四分的寒武系、志留系及三分的二叠系。

(4)对于石炭系,不使用国际地层表中划分为宾夕法尼亚系及密西西比亚系划分方案,建议采用中国地层表的一系两统的划分方案。

(5)对于原第四系中岩石地层的划分对比,由于贵州第四系陆相地层分布范围有限且变化大、各组之间的界线难以精确界定和进行大范围的地层对比,本文建议采用“各种成因堆积物”统而称之。

(6)由于“大厂层”不是层状地层体,其是后期构造热液矿化蚀变的地质体,不符合地层叠置规律,故不能划分地层,建议取消该名称。

致谢:本文特别得到贵州省地矿局王研耕研究员的悉心指导,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参考文献]

贵州省地质矿产局,1987,贵州省区域地质志[M].北京:地质出版社.
贵州省地质矿产局,1997,贵州省岩石地层[M].武汉:中国地质

大学出版社.
贵州省地质调查院.2017,贵州省区域地质志(待出版).北京:地质出版社.
国际地层委员会.2016,国际地层年代表[R].
全国地层委员会《中国地层表》编委会.2014,中国地层表[R].

Stratigraphic Division Plan and Its Evolution of Guizhou

XIONG Xing-guo¹, WANG Chang-wei^{1,2}, CHEN Qi-fei¹

(1. *Guizhou Academy of Geologic Survey, Guiyang 550005, Guizhou, China;*
2. *China University of Geosciences, Wuhan 430074, Hubei, China*)

[Abstract] By the multi-stratigraphic subdivision theory of stratigraphy, according to the new results of international and domestic stratigraphic division, after careful study and comparison, for the stratigraphic division history, evolution and practical requirement, on the basis of two kinds of stratum relation analyses, the chronostratigraphic and lithostratigraphic division plan are carried out, the usage of plan is also given for reference.

[Key words] Guizhou; Stratigraphic division; Plan; Evolution